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8號

異 議 人 張芝菡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等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28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異議駁回。
- 二、異議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並應依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如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異議人聲明異議，未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且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提出相關釋明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補正裁定已於民國113年8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異議人雖另具狀表示不服前揭補正裁定，惟該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殊無允許異議人得為不服之表示。異議人迄今尚未補正，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簡 慧 娟

法官 蔡 如 琪

法官 張 國 勳

01

法官 李 玉 卿

02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4

書記官 高 玉 潔